《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3
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9

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

遵　约

候任主席编写

导　言

1. 本讨论文件是由主席个人负责提交的。文件的目的在于便利政府专家小组第十届会议的讨论，使这一讨论能够有条理地进行，并为今后的进一步工作奠定根基。本文件不打算就各方提出的任何建议采取任何立场，也不排除任何构想。

背　景

2.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小组对主席编写的题为“关于遵约的讨论文件”的 CCW/GGE/VIII/2 号文件进行了讨论。本文件对南非和欧洲联盟分别提交供审议的两项提案作了概述。这两项提案都获得了广泛的支持。此外，文件还提出了一些供审议的问题，以便利各方讨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下建立一个遵约机制危害有什么好处。

3. **南非**的提案在结构上和内容上都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作为样板，而**欧洲联盟**的提案设想建立的机制则分为以下两个层次：(a) 磋商与合作(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为基础)；(b) 查明事实。虽然后一提案也受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的启发，但两项提案都纳入了 1996 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和第 14 条的规定。

4. 在这一背景下，主席认为，本着向前看的态度，小组应该评估和分析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现行遵约机制的实施情况、有效性和实用性。因此，主席主动进行了一项调查，以大致了解缔约国如何看待其有效性。为了收集全面而广泛的答复，由主席自己负责拟订了一个调查表，该调查表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

5. 在小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根据及时做出答复的缔约国提供的反馈意见，主席得到了这一调查的一些初步结果。现在，根据新收到的答复又对这些初步结果进行了更新，情况如以下所述。

主席调查的初步结果

6. 关于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建立的磋商和合作机制的有效性问题，绝大多数答复国认为，一年举行一次缔约方会议是适当的时间间隔。它们尤其认为，无论对于评估在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条款方面的发展情况来说，还是对于决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促进实现核心目标来说，一年的时间间隔都是适当的。不过，也有少数答复国倾向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缔约方会议，它们认为这样做无损于磋商进程和会议实质性讨论的效率。一些答复国认为，在出现不遵约的情况下，可以安排召开缔约方特别会议。

7. 缔约方年度会议的工作有四项内容，即：(a)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c) 为审查会议做准备；(d)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关于这四项内容，绝大多数意见认为，这些措施是有效的。以下还另外提出了一些意见：

(a) 关于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据指出，年度会议期间各方辩论的互动程度最好能够更高一些。

(b) 关于缔约方国家年度报告的提交问题，虽然绝大多数都认为程序是有效的，但都极力建议在年度会议开始之前及早提交和向所有缔约国散发报告，以便各国有足够的时间对报告进行彻底的审查和评估。

(c) 关于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一些答复国认为这项工作应由各专家组进行。

(d) 一些答复国认为十分有必要把关于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这一议题留在议程上，因为缔约方这样就始终可以在愿意讨论这个问题时对这个具体专题进行深入的讨论。

8. 关于国家年度报告提供的有关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技术的发展情况的资料是否有用的问题，绝大多数答复国都一致认为这一资料有用。

9. 关于报告制度，绝大多数答复国都认为，对于有效实施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来说，目前的报告制度是有效的。不过，也有一些答复国强调，以更有条理和一致的方式编写报告是提高报告效用的一个重要办法。此外，还有答复国指出，年年提交重复的信息会削弱所提供信息的效用。

10. 绝大多数答复国认为，国家年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是适当的和有用的。然而，有的答复国指出，尽管信息十分有用，但由于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国家只占议定书缔约国总数的一半，而且所提供的信息有时并不全面，因此，报告制度有可能被认为缺乏有效性。

11. 关于第 14 条第 1 至第 3 款规定的促进遵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措施，大多数答复国都认为它们是有效的，而且许多答复国强调，考虑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性质，第 14 条第 1 至第 3 款所规定的义务是必不可少的。这些规定被认为有助于促进遵约，因此它们强调所有缔约方都应该适当履行这几款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2. 对于促进遵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对于解决在解释和适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来说，大多数答复国都认为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的措施是有效的。不过，许多缔约国对第 14 条第 4 款在出现不遵约的情况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提出了质疑。

13. 最后，85%的答复国都赞成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建立一个总的遵约机制。在持赞成态度的国家中，58%倾向于建立一个比现有机制更加强化的遵约机制，而 26%的国家对现有机制相当满意，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强化。

14. 关于是应该建立一个适用于整个《公约》的机制还是应该就每项议定书建立一个单独机制的问题，一些答复国认为，应分别为每项议定书建立一个遵约

机制，因为不同议定书所涉及的武器的性质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此外，不应该对未来的议定书的遵约需要预作判断。另一些答复国则认为，为整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建立的遵约机制应该仿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的模式，因为每项议定书都涉及特定的武器系统，而其遵约机制可能必须采取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办法。因此，应该按照现行规定的最低共同标准为整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建立一个总的遵约机制，就像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或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建立的机制一样。此外，一些答复国主张，任何遵约机制都不应该成为缔约方太大的行政负担。最后，所有答复国均认为，今后采用的任何遵约机制都应该是有效的、可靠的、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的和透明的。然而，在灵活性方面，并非所有答复国都有相同的看法。

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15. 为了对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内建立任何新的遵约机制所可能产生的后果有一个比较透彻的了解，经与政府专家小组磋商后，主席主动就以下问题征求了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a) 如果各缔约方最终就《公约》的遵约机制达成一致意见，怎样才能把这种机制更好地纳入《公约》之中：

(一) 在《公约》现有的条文中增列关于遵约问题的新条款，从而对目前的《公约》进行修正？

(二) 制定单独的议定书以特别处理遵约问题？

(三) 对《公约》增加一个(任择)附件来专门处理遵约问题？

(b) 对于如何更好地纳入一个新的遵约机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否还有其他法律上的备择办法？

16. 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如下：

“缔约国可以按照《公约》第 8 条的规定对《公约》进行修正，在《公约》中增列一个有关遵约机制的条款。然而，这一修正将只对同意受该修正约束(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公约》缔约国产生约束力。

也可以缔结一项其中对遵约机制做出规定的后继协定。《公约》并未明文规定这种做法。《公约》只设想了判定与其他类型常规武器有关的附

加议定书。就其本身而言，缔约方需要缔结一项新的后继协定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而且这种协定只能依照其自身的规定生效。

我们认为，修正案这一备择办法更切实可行，因为《公约》已经做出了程序方面的规定。然而，这一备择办法的缺点是修正案的通过会产生两种法律制度。各缔约方可以起草一项后继协定。这一协定如果必须得到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也会产生两种法律制度。以往只有很少的几次采用了后继协定的办法，其中规定了协定对所有缔约国生效的简化程序。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必须都同意这种规定。

最后的决定由各缔约国作出。”

供审议的问题

17. 政府专小组不妨讨论下列与这两项提案有关的问题：

(a) 实质方面：

(一) 对于题为“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可能的遵约机制的设想和建议”的 CCW/GGE/IX/WP.1 号文件所载的欧洲联盟的经过修订的提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缔约国的立场如何？

(二) 根据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缔约国认为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引入遵约机制的最佳方式是什么？

(b) 方法方面：

(一) 如何确定可作为今后审议遵约机制的出发点的共同基础？

(二) 将南非的提案和欧洲联盟的提案合并在一起的最佳方式是什么？它们之间有哪些共同之处？

接下来的步骤

18. 在合并南非的提案和欧洲联盟的提案时，显然应该充分尊重各缔约国表达的所有意见和立场。在合并时，当然要在一定程度上对两项原先的提案都作一些调整，在此基础上产生出经过修改的新的解决方案。因此，如果小组在合并这两项提案上没有什么困难，主席将设法为实现这一目标达成协商一致的方案。

-- -- -- -- --